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實施辦法

88年8月25日第一次修訂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:為確保每一社團成員在社團活動中能獲得最大利益與最好的發展,輔助各社 團正常地推展其活動,確實達成教育目標,特訂定社團輔導實施辦法據以執 行之。

貳、輔導要點:

- 一、社團以比率原則各設指導老師一名,校內指導老師負責 40-50 位學生(大型社團人數較多時,分甲、乙、丙組,各組分設指導老師一名)負責該社團訓練,管理及輔導之任務,如確有必要,得另外聘請校外指導老師一名,負責技術性、專業性之輔導工作。(詳如社團項目、場地分配、指導老師一覽表)
- 二、學生有興趣之社團項目,學校因場地、設備限制無法實施者,得由學校外借場地、設備輔導成立之。
- 三、爲使社團活動順利推展,學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,第一週實施社團調查,導師務 必將調查表送至回學務處、第二週舉行社團開訓典禮,各社團選幹部,課後實施 社團外聘老師會議(介紹、規則、說明)、第三週正式上課及社團實施幹部訓練, 輔導幹部早日熱悉社團活動實施內容。(詳如社團幹部實施辦法)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社長座談會一至兩次,瞭解各社團困難所在,輔導期順利推展活動。(詳如社長座談會實施辦法)
- 五、學校配合重大慶典或舉辦訓育、康樂、競賽活動時,依實際狀況指派社團參加表 演與競賽;或指派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表演與競賽,以增加其表演經驗, 輔導其日益茁壯。
- 六、輔導各社團於學年結束前提出成果展示、表演活動,並於社團最後兩週,舉辦社團歲末年歡會,包含成果驗收、評鑑、觀摩,以提高學習興趣,增進學習效果。
 (詳如社團驗收、評鑑實施辦法)
- 七、各社團於活動時,各指導老師確實點名、輔導學生按計劃進行活動,教官室於 校園內輔導學生至指定地點參加社團活動。訓育組於社團結束後查核點名單, 無故不參加社團學生按校規議處。
- 八、訓育組長設置「社團活動巡視紀錄簿」(如附件),就社團實施情形據實填報, 定期呈報學務主任轉校長批閱。
- 參、本辦法奉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